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0,7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0,7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3日。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1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40,776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5.9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2,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41、1000000742、1000000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5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计16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35,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28、1000000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计43,52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6.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7.2025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432,9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目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8.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总计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025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1.2025年11月25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2.2025年12月31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1,7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总计269,96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5.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6年6月26日,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7.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8.2026年8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26日	9.81	144.60	13	29.60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27日	9.81	10.60	1	19.00

注:1.首次授予过程中,原拟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30万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4名调整为1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2.90万股调整为144.60万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的12个月内的未明确激励对象的总计19.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自动失效,本《激励计划》现实际剩余未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尚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9月25日	432,965	877,176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合公司层面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此,对首次授予部分的1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合计83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合公司层面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和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此,对首次授予部分的1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合计135,024股。	------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12月3日	31,739	0	(1)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合公司层面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此,对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此,对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合计6股。 (2)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此,对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合计74,200股。	------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姜世毅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可按相关比例进行行权和解除限售。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2.94%和23.57%,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770,650份;并为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0,776股;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5.32%,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361份。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按该年度业绩达标情况所确定的比例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如上所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8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8日届满,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已可解除限售。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目标值(Am)) —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触发值(An)) — 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目标值(Bm)) — 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 2024年 — 20% — 15% — 15% —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 2025年 — 44% — 30% — 32% —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 2026年 — 73% — 45% — 52% — 33% 指标 — 指标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 A≥Am — X=1 An≤A<Am — X=A/Am A<An — X=0 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 B≥Bm — Y=1 Bn≤B<Bm — Y=B/Bm B<Bn — Y=0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P) — X×50%+Y×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290,963,371.12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33.70%;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474,532,933.18元,较2023年增长54.98%。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8.3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绩效评分 — 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N/Q) — 100% — 100% — 50% —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P)×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N/Q)×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1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其余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按相关比例进行行权和解除限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3.57%,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0,776股。

以上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批次中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2、解除限售数量:340,776股

3、解除限售人数:1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各自首次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3人)	466,000	123,437	26.49%
总监级管理人员(9人)	875,000	217,339	24.8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人)	1,341,000	340,776	25.41%

注: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0,77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7,176	-340,776	536,4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785,560	340,776	402,126,336
三、总计	402,662,736	0	402,662,736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可获悉的最新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最新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战略投资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奕材”)、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硅片”)。

● 投资金额: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奕材”)已对武汉奕材完成5亿元出资,本次拟引入战略投资方共同对武汉奕材新增投资65亿元并由武汉奕材对武汉硅片新增投资65亿元,以推进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武汉奕材新增投资65亿元中,公司拟新增出资10亿元,拟引入战略投资方赢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资55亿元。本次拟引入战略投资方赢创投资,55亿元融资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团队(以下简称“核心员工跟投平台”)拟跟投0.8亿元(本次投资0.3亿元,后续有权追加投资0.5亿元)。

本次融资战略投资方计划实施55亿元与其战略出资的差额,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出资或引入投资方的方式落实,最终确保公司负责落实的70亿元资本金足额到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公司对武汉奕材新增出资10亿元,再由武汉奕材对武汉硅片新增出资65亿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引入战略投资方融资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核心员工跟投平台参与跟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核心员工跟投平台

基于对武汉项目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方增信要求,各市场化战略投资方合计出资的55亿元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团队(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核心员工跟投平台跟投0.8亿元(本次投资0.3亿元,后续有权追加投资0.5亿元)。截止目前,核心员工跟投平台正在设立中,工商设立登记尚未完成。

(二)其他投资方情况

拟参与武汉项目融资的其他投资方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央企投资平台、地方国资投资平台、产业投资方、银行AIC投资平台等。融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开披露最终投资方及投资金额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武汉奕材为武汉项目融资、控股主体,其全资持有的武汉硅片为武汉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交易,投资方将通过增资武汉奕材再由武汉奕材增资武汉硅片的方式实现对武汉项目的投资。

武汉项目规划产能50万片/月,公司按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截止2026年5月已经实现主厂房封顶,有望于2026年10月提前实现设备搬入,2027年上半年实现首期产能投产。公司当前投建的三座工厂全部满产后,公司总产能将突破180万片/月。

武汉奕材和武汉硅片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奕材)

1.武汉奕材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91420100MAK4XJB08Q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成立日期	2025/12/22
注册资本	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层76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之“C34电气、电子及通讯”之“C349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4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武汉硅片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5,211.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687,322.55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740,139.19

注:武汉硅片于2025年12月工商设立,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3.武汉硅片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目前,武汉硅片为武汉奕材全资子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武汉奕材仍将全资持有武汉硅片股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出资方式

经公司与投资方磋商,并参考投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融资投前估值为5亿元。本次融资,各方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治理

股东会层面,本次融资完成后,股东依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且经西安奕材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且经西安奕材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层面,本次融资完成后,武汉奕材、武汉硅片(以下合称“武汉公司”)将设立董事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董事,投资方委派1名董事,其中董事长在公司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结合投资方出资情况,公司将在武汉项目董事会层面安排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仅有权列席董事会,无投票表决权。

监事会层面,武汉奕材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西安奕材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武汉硅片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2名非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武汉硅片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西安奕材通过武汉奕材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运营

武汉奕材设经理一名,由西安奕材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武汉奕材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武汉硅片设经理一名,由西安奕材通过武汉奕材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武汉硅片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技术负责人等其他运营管理团队人员由经理负责聘任或解聘。

本次融资完成后,公司对武汉项目具有经营主导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及达产、产品与技术、市场与客户、生产制造管理、财务管理等。

(三)退出方案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西安奕材及武汉公司尽最大努力积极推进并努力促成投资人在增资款到位(为免疑义,此处指战略投资人增资款到位)后五年内,或西安奕材确定的更早时间内完成投资人持有的武汉公司的权益按协议第4.2条约定的价格退出(“合格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1)西安奕材以现金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武汉公司股权;(2)西安奕材向投资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公司股权(“股票方式退出”)。退出方案的启动时间和方案内容等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应以武汉奕材重事会批准为准,在退出方案符合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应予以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制定方案前,应与投资人提前沟通协商。

1.投资人合格退出时的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即协议第4.2条约定的价格):

(1)投资人向武汉公司实缴的投资本金,加上自每笔出资实缴之日(含当日)起至退出之日止按年化百分之六(6%)单利计算的收益;

(2)投资人届时持有的股权经西安奕材聘请的、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

若投资人以股票方式退出,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可操作的范围内,西安奕材及武汉公司是最大努力促成上市公司股份定价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最低价格确定。

2.退出价格调整

若非因证券监管政策变动、投资人自身意愿等原因,导致该战略投资人未在增资款到位后五年内实现所持有的武汉公司股权全部退出的,则对于未退出部分的股权自第6年起,该投资人退出价格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

(1)投资人向武汉公司实缴的投资本金,加上自每笔出资实缴之日起至退出之日止按年化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收益(其中,自出资实缴之日起至五年届满日期间按年化百分之六(6%)单利计算,自五年届满日次日起至退出之日止按年化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

(2)投资人届时持有的股权经西安奕材聘请的、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

(四)技术支持

为了推进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西安奕材对武汉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授权,西安奕材将按照项目建设及量产关键里程碑向武汉硅片收取授权使用费,根据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授权使用费不含税合计金额为7,017亿元,含税合计金额为7,438.02亿元。投资人已知晓并同意前述安排,后续确保在武汉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该事项通过,最终该事项在西安奕材履行完内部审议程序后实施。

(